

蒙文通全集

■ 蒙文通 著 ■ 蒙 默 編



古 古
禮 吳
孰 孰
微 微

蒙文通全集

三

古史甄微
古禮甄微

■ 蒙文通 著
■ 蒙 默 編

四川省2013年度重點出版規劃項目
四川大學「985工程區域歷史與民族研究創新基地」成果

目 錄

古史甄微

古史甄微	(3)
自 序	(3)
一 三皇五帝	(17)
二 歷年世系	(25)
三 上古開化	(35)
四 江漢民族	(44)
五 河洛民族	(52)
六 海岱民族	(57)
七 上古文化	(64)
八 虞夏禪讓	(73)
九 夏之興替	(81)
十 殷之興替	(94)
十一 周之興替	(105)
十二 三代文化	(120)
中國開化始於東方考	(125)
漫話古史	(132)

周初統制之法先後異術遠近異制考	(140)
《周官》、《左傳》中之商業	(147)
秦代的地主階級與社會經濟	(157)
秦之社會	(163)
一	(163)
二	(164)
三	(166)
四	(168)
五	(169)
六	(171)
七	(173)
八	(174)
九	(176)
十	(178)
論秦及漢初之攻取	(181)
漢代之經濟政策	(195)
讀《中國史上南北強弱觀》	(204)
《宋史》叙言	(214)
與李源澄論北宋變法與南宋和戰書	(218)
北宋變法論稿	(221)
一 北宋一代人民負擔與熙豐變法	(223)
甲 王朝歲入緡錢	(223)
乙 商稅、酒課、鹽課	(229)
丙 北宋疲弊之由與王安石、司馬光之議論	(234)
丁 上供	(235)
戊 人民債累	(238)
己 錢荒	(239)
二 熙豐新法之施行及其實效	(241)
甲 免役法	(241)

乙 青苗法	(247)
丙 市易法	(251)
丁 和買	(255)
戊 保甲、保馬	(255)
己 方田、均稅	(256)
庚 農田水利	(258)
三 元祐更化，紹述之論與“黨爭”	(259)
甲 元祐更化	(259)
乙 紹述之論	(260)
丙 “黨爭”	(262)
四 王安石其人其友	(265)
甲 荆公自知其變法之不盡善	(265)
乙 呂惠卿與章惇	(266)
丙 王安石與司馬光	(268)
五 北宋變法之史料問題	(270)
甲 實錄、國史、會計錄、會要	(270)
乙 道學家對熙豐、元祐兩派之評論	(274)
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	(277)
中國封建社會地主與佃農關係初探	(286)
與友人論宋史書	(294)

古礼甄微

先秦職官因革考	(301)
古刑法略說	(323)
對殷周社會研究提供的材料和問題	(329)
一 西周田制的鄉遂異制、徹助並行	(329)

二 鄉遂居民的不同身份·····	(332)
三 春秋戰國的社會劇變及鄉遂制度的崩潰·····	(335)
四 助法是殷人舊法·····	(339)
五 都鄙制度·····	(340)
六 釋《周頌》中的主伯亞旅疆以·····	(343)
七 餘論·····	(347)
附錄：再釋《周頌》之主伯亞旅疆以·····	(349)
《司馬法》所載田制、軍制爲夏、殷制度說·····	(352)
從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論《周官》成書年代·····	(360)
中國歷代農產量的擴大和賦役制度及學術思想的演變·····	(369)
一 戰國兩漢的農產量·····	(376)
二 兩晉六朝的農產量·····	(383)
三 唐宋金元的農產量·····	(390)
四 明清的農產量·····	(399)
五 兩漢的租賦·····	(406)
附錄：論秦漢限田·····	(412)
六 魏晉六朝的租調和唐的租庸調·····	(419)
七 兩稅法和二稅法·····	(442)
八 一條鞭和地丁合一·····	(445)
九 正始學術·····	(448)
十 大曆學術·····	(453)
十一 嘉靖學術·····	(458)

古史甄微

古史甄微

自序

乙卯春間，蒙嘗以所述《孔子古文說》質之本師井研廖先^①，廖先不以爲謬。因命曰：“古言五帝疆域，四至各殊；祖孫父子之間，數十百年之內，日闢日蹙，不應懸殊若是。蓋緯說帝各爲代，各傳十數世，各數百千年。五行之運，以子承母，土則生金，故少昊爲黃帝之子。詳考論之，可破舊說一系相承之謬，以見華夏立國開化之遠，迥非東西各民族所能及。凡我國人，皆足以自榮而自勉也。”蒙唯諾受命，已十餘年，終未遑撰集。丙寅夏間適蓉，趨謁羅江葉秉老世丈^②。葉丈博物能文，淹貫史乘，訊蒙於乙部曾用何功。倉皇之間，無以爲答，支吾數語，慚悚無似。蓋學殖荒落，根底未充，一遇通人，輒瞠目無對，固其宜也。丁卯歲首稍暇，遂發憤撰集，謀以酬廖師之命者、應葉丈之責。搜討既終，疑文猶集。爰原本遂古，迄於春秋。撰爲此篇，本爲究論史乘，而多襲注疏圖緯

① 乙卯爲1915年，時先君文通公就讀於四川國學專門學校，廖平（季平）先生任校長，並講授經學，先君作《孔氏古文學》一文，得廖先生贊賞，以之刊於當年《國學薈編》第八期。

② 丙寅爲1926年，先君任教於成都佛學院，移居成都。羅江葉秉誠先生時任國立成都大學教授，並任教務長兼歷史系主任。

之成說，間及諸子，殆囿於結習而使然也。稿既脫，凡十二篇，約六萬言；即以教於成都大學，再教於成都師範大學，稿又易；三教於四川大學及敬業學院，增補益多。洽歲之間，稿凡三易。於是文通將有金陵之游，踐師門五年之約。南充張方老世丈^①曰：且稍留，試爲我寫定之。則又淹遲成都三閱月而四定稿又畢。《經學抉原》^②、《天問本事》^③初稿，亦次第錄出，約四萬言。《經學抉原》一篇，猶是舊作《導言》^④之旨。蓋以《天問本事》一篇，以見楚人一派之學。三篇循環相通，而文通年來言學大意，備於是矣。稿稍成而羣盜阻兵，烽火突起，欲行不得，東望江表，憤懣何如！士貴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吾行已先不信，尚何冀人之信吾言，而況此非毀堯舜，譏短湯武，狂悖之論哉！則草定此篇之意，不可以不叙也。

叙曰：晚近言學，約有二派：一主六經皆史，一主託古改制。二派根本既殊，故於古史之衡斷自別。數十年來，兩相詆譏嘲嚙，若冰炭之不可同刑。言今、古學者且復以是爲判。然苟今、古學之義不明，則古史正未易理。今世之言今、古學者，固自與古不同。在昔兩漢言學，嚴守師法，各有義類、統歸，於同道則交午旁通，於異家則不相雜越，篤信謹守，說不厭詳。而晚近言學則異是。劉（逢祿）、宋（翔鳳）、龔（自珍）、魏（源）、崔（適）、康（有爲）之流，肆爲險怪之辯，不探師法之源，徒譏訕康成、詆訐子駿，即以是爲今文。至若冒《僞孔書傳》而曲信皇甫士安，究不明兩家之說爲同爲異，斯謂之能訕鄭則可，謂之今文則不可。惠（士奇）、金（鑄）、陳（奐）、鄒（漢勛）其陳說禮數，亦何嘗不徵之先秦以易後鄭，途徑豈出龔、魏下，彼則不自命爲今文，此乃張毖緯以駭俗。董、伏、韓、楊之術，豈其若斯。若張惠言、陳壽祺之述論，則庶有當於今文家法之學。是前代之今文惟一，近代之今文有二，魚目混珠，朱奪於紫，其敝也久矣。今文之末流如是，而古文之訛惑亦莫不然。徒詆譏緯，矜《蒼》、

① 南充張瀾字表方，時任國立成都大學校長。

② 《經學抉原》發表於1930年南京《史學雜誌》，題爲《經學抉原處違論》。1933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2006年重編增訂由上海世紀出版集團出版。

③ 《天問本事》1932年由開封河南《民國日報》盧冀野主編之副刊《會友》多期連載，題爲《天問比事》。

④ 《經學導言》1923年重慶自印本。以上三著均收入巴蜀書社出版之《蒙文通集》第三卷《經史抉原》，1995年出版。

《雅》，人自以為能宗鄭，而實鮮究其條貫。交口贊康成、毀范甯，於其旨義之為一為二，乃未之詳察。至若劉、賈、馬、鄭^①之或變或合，更莫探其原委，謂之能阿鄭則可，詎何關於古文。今文、古文之界別且不明，徒各據緯、候、《蒼》、《雅》為根實，以訛鄭、阿鄭為門戶，則今世言今、古學之大本已乖，又何論於改制託古、六經皆史之談。蓋此二說者，文無徵於古，義或爽於正，固未可依之以斷義。惟一舍此末世之浮辭，守先師之遺訓，考其家法，推其條例，以致其密，說雖難備，義尚有歸。如北學言史，要不遠於譙周（《古史考》）^②，南學言史，終未越乎皇甫（《帝王世紀》）^③。古文學既南北異趣，今文學亦齊魯殊致，適海適岱，言各有宗，觸類而通，然後於漢師之學，古史之事，庶可略知方軌。然此猶局乎孔氏一家之言、班馬以來之說，未可以上窮古史之變也。古史奇聞，諸子為詳，故訓讖緯，駁文時見。比輯驗之，則此百家雜說，自成統系，若或鄰於事情。而六藝所陳，動多違忤，反不免於迂隔。搜其散佚，撰其奇說，自足見儒家言外若別有信史可稽。經史截分為二途，猶涇清渭濁之不可混。故方《古史甄微》初稿之成，則於託古改制之說，雖欲不信而不得。更後讀《楚辭·天問》，見其持說乃又不同。王逸《序》言：屈原“見楚有先王之廟，及公卿祠堂，圖畫天地山川神靈，琦瑋侷侷；及古聖賢怪物行事。因書其壁，呵而問之”。是《天問》所陳，皆楚人相傳之史；《山海經》雅與符會，諒同本於楚人之舊傳^④；既大異於六經，復不同於諸子。乃恍然於《古史甄微》所述，多本韓非之意，同符汲冢之書，別是北方三晉所傳。而儒家六經所陳，究皆魯人之說耳。蓋魯人宿敦禮義，故說湯、武俱為聖智；晉人宿崇功利，故說舜、禹皆同篡竊；楚人宿好鬼神，故稱虞、夏極其靈怪。三方所稱述之史說不同，蓋即原於其思想之異。《古史甄微》備言太古民族顯有三系之分，其分布之地域不同，其生活與文化亦異。

① 劉，劉歆；賈，賈逵；馬，馬融；鄭，鄭玄。

② 《古史考》，三國蜀人譙周作，已佚，清章宗源有輯本（《平津館叢書》），黃奭亦有輯本（《漢學堂叢書》）。

③ 《帝王世紀》，晉人皇甫謐作，已佚，清宋翔鳳有輯本（《指海》、《訓纂堂叢書》）。

④ 關於《山海經》先君寫有《略論〈山海經〉的寫作時代及其產生地域》，認為係蜀楚南方文化的作品，可參。

六經、《汲冢書》^①、《山海經》，三者稱道古事各判，其即本於三系民族傳說之史固各不同耶？晉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檣杌》、魯不修之《春秋》^②，其文寥落不可知。其義則彰然可識也。況《天問》所述，託始女媧，而《莊子》稱赫胥、豨韋^③，《周易·繫辭》始自伏羲，而《子思》稱東扈^④，《韓非·五蠹》始自遂人、有巢，而《商君》稱吳英^⑤，所陳不同，非苟而已。《山經》頗稱帝俊，而北人之傳無之；郟子稱道少昊^⑥，《大戴禮記》、《呂氏春秋》述五帝皆不之及，兩家所說蓋本之荀卿、李斯者耶？是三方言首出之王既殊，言繼世之王又各異也。余舊撰《經學導言》，推論三晉之學，史學實其正宗；則六經、《天問》所陳，翻不免於理想虛構。則六經皆史之談，顯非諦說，託古改制之論，亦未必然。誠以今文家改制之言，以經之所陳，作自孔氏，然終無以解於《左》、《國》之書。以左書多符六經，安得曰不祖孔子；左書而非祖孔子，則孔子所改制而《左》、《國》能偶同之者何耶？儻東方之舊傳實然，故《左》孔同符，而別異於晉、楚人之說也。此改制之說所由難通，而推本於鄒魯、晉、楚三方傳說之殊，理或爾也。改制所本，依於《春秋公羊》，說者謂隱公改元，既為“王魯”之證；然天子改元，即事天地，諸侯改元，即事社稷，禮家斷其義。《左氏》紀惠公之元，《國語》晉依獻公、文公紀元，《春秋》述其事。安在隱公元年，即為《春秋》當新王之義？“素王”之說既搖，即改制之說難立。至劉知幾之《惑經》、《疑古》^⑦，更足徵經、史之分途。晚近六經皆史之談，既暗於史，尤病於史。似於劉氏所惑所疑，蓋已了無疑沮，而於孔子所傳微言大義，更若存若亡。此六經皆史、託古改制兩說之所不易明，而追尋今、古之家法，求晉、楚之師說，或有當也。然《天問》、

① 《汲冢書》，泛指晉武帝時在汲郡魏襄王墓所出土竹簡古書，朱希祖著有《汲冢書考》（中華書局1960年北京出版），考論頗詳，除《穆天子傳》、《周書》外，餘皆已佚，中以《竹書紀年》最著，有傳世本，一般稱為今本；有多種輯本，一般稱為古本。又常以《汲冢書》、《汲冢古文》稱之。

② 《孟子·離婁下》載：“孟子曰：晉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檣杌》、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”《乘》、《檣杌》皆早佚，魯之《春秋》指孔子未修前之《春秋》原本，一般稱“魯不修之《春秋》”，亦早佚。

③ 見《莊子》之《馬蹄》、《大宗師》二篇。

④ 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儒家有《子思》二十三篇，已佚，清洪頤煊《經典集林》輯有《子思子》一卷，此條見《初學記》九。

⑤ 《商君書·畫策》。

⑥ 《春秋左氏傳》昭公十七年。

⑦ 劉知幾《史通》二篇名。

《山經》爭涉神話，語多靈怪，民神糅雜，其可據以說南人之史耶？蓋《山經》之作，五篇之文最先，而《海內外》、《大荒》皆屬後起。在後篇言之神怪者，在《山經》皆為樸略之人，亦猶世傳關羽事多異聞，乃非陳壽所宜知也。知《天問》、《山經》所述，自為楚之史文；《九歌》^①所詠雲中君、少司命之類，乃楚之神鬼耳。而《天問》所陳，雅不涉於《九歌》；《九歌》所頌，復不涉及《天問》；則楚人神之與史，其辨本明，持此以驗三方傳說之殊，儻未為失。推此以尋，則見晉、楚之史，不與鄒魯同科。三系之說明，而古史大略或可求也。請姑就《孟子》書證之。孟子之書，盡人所信，今以《孟子》書證《孟子》書，見儒家言外，顯有異家之史存於其間，孟子所稱述者若可疑，而孟子所斥責者翻若可信。試列陳之：

（一）萬章問曰：“人有言，伊尹以割烹要湯，有諸？”孟子曰：“否，不然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，而樂堯、舜之道焉，湯三使往聘之，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。”^②孟子所陳與萬章所問各異。而《韓非·難言》：“湯，至聖也。伊尹，至智也。夫以至智說至聖，然且七十說而不受，身執鼎俎為庖宰，昵近習親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。”則《韓非》之說，足證萬章之非誣，固別一說也。若《天問》說伊尹之事又自不同。其曰：“成湯東巡，有莘爰極，何乞彼小臣，吉妃是得？水濱之木，得彼小子，夫何惡之，媵有莘之婦？”說既荒唐，異於孟子、韓非所論。《呂氏春秋·本味篇》：“有侏氏女子采桑，得嬰兒於空桑中，獻之其君，察其所以然。曰：其母居伊水之上，孕，夢有神告之曰：白出水而東走。母顧明日視白出水，告其鄰，東走十里，而顧其邑盡為水，身因化為空桑，故命曰伊尹。伊尹長而賢，湯聞，使人請之有侏氏，有侏氏不可。伊尹亦欲歸湯，於是請娶婦為婚，有侏氏喜，以伊尹為媵送女。湯得伊尹，設朝而見之，說湯以至味。”此又一說也。《呂覽》所言，即述《天問》之事，又連及鼎俎庖宰並為一說。蓋後起之書，兼備衆議矣。是伊尹要湯之事惟一，而孟子、韓非、《天問》三家之說不同。《墨子》：“湯將往見伊尹，令彭氏之子御。彭氏之子曰：伊尹，天下之賤人也，君欲見之，亦令召問焉，彼受賜多矣。”^③則孟子之說，惟墨翟與合，豈

① 《天問》、《九歌》皆《楚辭》篇名。

② 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，節引。

③ 《墨子·貴義》。

以鄒魯所傳自相同，而與晉、楚之說各異耶！孟子言：“伊尹五就湯五就桀。”^①則非耕於莘野之人也。治亦進，亂亦進，聖之任者。《墨子》亦言：成湯舉伊尹於庖厨^②。則割烹之說反若可信。以《孟子》證《孟子》，則《韓非》之說有徵，而《孟子》之說可疑也。

（二）“萬章問：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，食牛以要秦穆公，信乎？孟子曰：否，不然，好事者爲之也。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，年已七十矣。”^③《史記》趙良說：“百里奚，荆之鄙人也。自鬻於秦客，被褐食牛。”^④《呂氏春秋·慎人》：“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繆公。”《韓非·說林》：“公孫枝自刖而尊百里。”《莊子》：“奚飯牛而牛肥，繆公忘其賤，與之政。”^⑤此又一說也。皆足證萬章所問不虛。孟子曰：“百里奚舉於市。”^⑥是亦說自鬻食牛事。以孟子之言足證孟子之言可疑也。

（三）孟子以文王爲以德行仁者王^⑦，孔子亦贊文王：“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可謂至德。”^⑧凡孔、孟之稱美文王者至矣。然《韓非·內儲》言：“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，令之間紂而亂其心。”^⑨《喻老》言紂索玉版事，謂周惡賢者之得志也。《淮南·道應訓》言：“文王爲玉門，築靈臺，相女童，以待紂之失。”此又一說也。與孔、孟之言迥別。《天問》則曰：“伯昌號衰，秉鞭作牧，何徹彼岐社，命有殷之國？”正緯書所謂赤雀銜丹書降周之岐社^⑩，而文王制命稱王。此又一說也。而屈子亦深以周之代殷爲疑。孟子曰：“取之而燕民不悅則毋取，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文王是也。”^⑪既言“文王猶方百里起”，又曰“湯以七

① 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。

② 《墨子·尚賢中》言：“伊摯，有莘氏女之私臣，親爲庖爲庖人，湯得之舉以爲己相。”

③ 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，節引。

④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。

⑤ 《莊子·田子方》。

⑥ 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。

⑦ 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載孟子曰：“以德行仁者王，王不待大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”

⑧ 《論語·泰伯》。

⑨ 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下》。

⑩ 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引《尚書帝命驗》云：“季秋之月，甲子，赤爵銜丹書入於鄴，止於昌戶，其書云：……”他如《御覽·時序部》引《尚書中候》略同。《墨子·非攻下》載：“赤鳥銜珪（或作書）降周之岐社，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。”實爲諸書所本。

⑪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。

十里，文王以百里”^①，則文王之受封可知。復言“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民猶以爲小”^②，則太王、文王翦商之志不尤顯耶！以《孟子》書證《孟子》書，亦足見《韓非》所言文王之積慮處心鄰於實，而孔、孟所言爲疏，斯皆文飾之迹，有所不能全泯者也。

（四）孟子曰：“太公避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盍歸乎來，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”^③此一說也。而《離騷》則云：“呂望之鼓刀兮，遭周文而得舉。”《天問》曰：“師望在肆昌何識，鼓刀揚聲后何喜？”此又一說也。《齊世家》謂：“太公以魚釣奸周西伯。”《呂氏春秋》：“太公望，東夷之士也，欲定一世而無其主，聞文王賢，故釣於渭以觀之。”^④《韓非·喻老》說：“文王舉太公渭濱。”《史記》范雎說秦王曰：“呂尚之遇文王也，身爲漁父，而釣於渭濱耳。”^⑤此又一說也。皆與孟子不合。《尚書大傳》^⑥言：“散宜生、閔夭、南宮括，三子者學於太公；太公見三子知爲賢人，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羗里。”《史記》言：“呂尚處士，隱海濱，周西伯拘羗里，散宜生、閔夭素知而召呂尚。呂尚亦曰：吾聞西伯賢，又善養老，盍往焉。”^⑦史公之說，即本之《大傳》，與孟子同。又足見太公之事惟一。而孟子、《韓非》、《天問》三家之說又各不同。范雎，魏人，故與《韓非》合；伏生與孟子同爲東方儒家之說，又能自相合也。

（五）孟子曰：“傅說舉於版築之間。”^⑧而《韓非》言：“傅說轉鬻。”^⑨與孟子之說不同。《墨子》：“傅說被褐帶索，築乎北海之洲。”^⑩異乎《韓非》北方之傳，而合於孟子，同爲東方之說。若《莊子》則云：“夫道無爲無形，傅說得之

① 二引並見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。

②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。

③ 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，又同書《盡心上》。

④ 《呂氏春秋·首時》。

⑤ 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。

⑥ 《尚書大傳》，漢伏勝作，今佚，清陳壽祺有輯本，《續清經解》及《四部叢刊》初編並收有此書。皮錫瑞據之重加釐訂補輯著《尚書大傳疏證》，師伏堂有刻本。以下皆此不另注。此條二書皆輯有文字相近者數條，此條蓋以意整合者，與輯本不同。

⑦ 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。

⑧ 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。

⑨ 《韓非子·難言》。

⑩ 《墨子·尚賢下》：“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，圜土之上，衣褐帶索，庸築於傅巖之城。”此事亦見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《尸子》云：傅巖，在北海之洲。”引文蓋據此整合改字。

以相武丁，奄有天下，乘車維，騎箕尾，而比於列星。”^①斯南方之說又自殊也。

(六) 孟子曰：“伯夷，聖之清者也。”^②孔子曰：“伯夷、叔齊餓於首陽之下。”^③此鄒、魯之言也。《韓非》則曰：“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之下。”^④而《汲冢書》言：“伯夷、叔齊去隱於首陽山。或告伯夷、叔齊曰：胤子在郟，父師在夷，奄孤竹而君之，以夾煽王燼，商可復也。”^⑤則夷、齊豈肥遯自甘者耶！此三晉之說又不同也。《天問》言：“驚女采薇鹿何祐？”說者引《古史考》、《列士傳》釋之。《古史考》言：“夷、齊采薇而食，野有婦人謂之曰：子義不食周粟，此亦周之草木也。於是餓死。”^⑥《列士傳》言：“二人遂不食薇，天遣白鹿乳之，得數日，夷、齊私念此鹿肉，食之必美，鹿知其意，不復來，二子遂餓而死。”^⑦此又《天問》楚人荒唐之說，與三晉、鄒魯又不同也。

(七) 孟子曰：“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”^⑧《淮南子》以“舜征三苗，道死蒼梧”^⑨，則舜以征三苗不死於東而死於南也，異於孟子。而《魯語》展禽謂：“舜勤衆事而野死。”此又以舜非死於征三苗，意與孟子合。則鄒魯所傳自相同，而與《淮南》、《檀弓》等異家之說殊也。

(八) “咸丘蒙問：語云：盛德之士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，舜南面而立，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，舜見瞽瞍，其容有蹙。孔子曰：於斯時也，天下殆哉岌岌乎。孟子曰：否，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也，堯老而舜攝也。”^⑩《呂氏春秋》說：“堯傳天下於舜，禮之諸侯，妻以二女，臣以十子，身請北面朝之。”^⑪《韓非子·忠孝》稱《記》曰：“舜見瞽瞍，其容造焉。孔子曰：當是時也，危哉天下岌岌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，君固不得而臣也。”則咸丘蒙所持以問，固孟子而外，異家所述之史文也。

① 《莊子·大宗師》。

② 《孟子·萬章下》。

③ 《論語·季氏》。

④ 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。

⑤ 馬驢《繹史》卷二十引。驢清初人，所引古典間有為近世所不見者。

⑥ 《文選·辨命論》注引。

⑦ 《列士傳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劉向撰，早佚。此文見《繹史》卷二十引，有刪節。

⑧ 《孟子·離婁下》。

⑨ 《淮南子·修務》。

⑩ 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，有刪句。

⑪ 《呂氏春秋·求人》。

(九) 孟子曰：“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”^① 而《汲冢古文》云：“昔堯德衰為舜所囚。又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，蓋囚堯、偃朱二城，是南河之南處也。”^② 與孟子不合。《韓非子·難三》則曰：“夫堯之賢，六王之冠也，舜一從而咸包，而堯無天下矣。”亦與孟子不合，而與《汲冢古文》合。孟子曰：“舜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。”^③ 《韓非·說疑》則曰：“舜偪堯，禹偪舜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。”《符子》曰：“舜禪夏禹於洞庭之野。”^④ 則征三苗道死蒼梧時也，亦與孟子不同。孟子曰：“禹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。”^⑤ 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則曰：“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，已而以啓人為吏，及老而傳天下於益，而勢重盡在啓也。已而啓以友黨攻益，而奪之天下。”又與孟子不合。若《莊子》則曰：“堯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曰：予無所用天下為。又讓天下於子州支父，子州支父曰：我未暇治天下也。舜以天下讓北人無擇，北人無擇因自投清泠之淵。舜以天下讓石戶之農，石戶之農夫負婦戴攜子以入於海。”^⑥ 是道家者流、南方之說，既異於韓魏之傳，復異於鄒魯之說也。《汲冢古文》言：“益干啓位，啓殺之。”^⑦ 與《韓非》合。《汲冢》，魏書，與《韓非》同為三晉北方之說，故能自相同耶！《墨子·尚賢上》云：“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，授之政，天下平。禹舉益於陰方之中，授之政，九州成。”《墨子》所言乃能與孟子合者，亦以同為東魯之說，故又自相同也。

(十) “萬章曰：象日以殺舜為事，立為天子則放之，何也？孟子曰：封之也，或曰放焉。”^⑧ 而《韓非·忠孝》說：“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，象為舜弟而殺之，妻帝二女而取天下。”孟子，《韓非》說象事又各不同。

(十一) 孟子曰：“太甲悔過，自怨自艾。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，復歸於亳。”^⑨ 而《汲冢古文》言：“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。”^⑩ 《韓非·說疑》又稱

① 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。

② 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正義引《括地志》並及《竹書》，引文以意調整，改動較大。

③⑤ 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。

④ 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十一引《符子》，符子名朗，見《晉書·苻堅載記》。《符子》早佚，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有《符子》。商務版《古史甄微》誤為《管子》，巴蜀版亦誤，今改正。

⑥ 《莊子·讓王》。引文於原文有增刪調整。

⑦ 《晉書·束皙傳》引，一般引稱古本《竹書紀年》。

⑧ 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。

⑨ 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，有刪節。

⑩ 《文選》陸士衡《豪士賦》注引《紀年》。